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修正法規背景

臺北市立美術館自民國 72 年開館以來，即訂立相關門票收費標準以為依循，原隸屬本府教育局，後因本府文化局成立遂於民國 88 年改隸，受文化局業務督導，為讓本收費標準更趨法制化，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爰法規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與第十五條之規定，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93094900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明確訂定收費與管理規範。本案依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04 次定期大會案號 03110411559 號簡議員余晏議會協調案件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召開之協調結論：「請人事處與財政局 1 個月內完成公務人員進入各場館優惠措施檢討。」及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28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32349100 號函檢送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研商「本府提供退休公教人員可憑退休證優惠參觀處所」之會議決議，取消退休(役)軍公教人員可憑退休證免費參觀優惠措施辦理。

（二）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本收費標準之修正，除符合規費法、地方制度法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另參酌本館門票費用及環境變動趨勢，同時考量藝術文化之普及和社會推廣文化教育等影響因素，本次主要修正免票適用範圍及規定，考量針對退休(役)軍公教人員給予門票優惠，易使外界產生本府給予特定職業身分者特權之疑慮，且本項優惠措施不適用於其他業別之退休人員，似未盡公平合理，加以目前本館訂定之門票收費基準，係考量維護、管理成本而酌予收費，門票價格低廉，故給予退休(役)軍公教人員相關門票優惠對促進退休人員參觀本館以充實退休生活之鼓勵效果有限。基於公平原則考量與避

免引發無謂爭議，擬取消對退休(役)軍公教人員可憑退休證免費入館參觀之優惠，特修正本館門票收費基準附表(第三條)部分內容，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送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俾供本館執行時遵循之依據。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依據規費法之規定，有關政府各級機關徵收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標準，均須以地方法規性質之自治規則訂定之。本收費標準之擬定，係強化行政管理規範，以作為機關管理執行業務之準據，故應據以修正實施。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收費標準各條款規定，均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及臺北市立美術館之門票業務所訂定，著重於場地使用之收費標準，故本次修正法規主要影響對象為使用臺北市立美術館場地之退休(役)軍公教人員，考量針對退休(役)軍公教人員給予門票優惠而不適用於其他業別之退休人員，似未盡公平合理，加以目前本館訂定之門票收費基準，係考量維護、管理成本而酌予收費，門票價格低廉，故給予退休(役)軍公教人員相關門票優惠對促進退休人員參觀本館以充實退休生活之鼓勵效果有限。藉由本收費基準附表之修正，能確保場地使用之權益及能達到本館設立之目的。本案經本館於101年10月23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開始統計退休(役)軍公教人員持公務人員退休證入場參觀人數分析顯示說明如下：(臺北市立美術館退休(役)軍公教人員持公務人員退休證入場參觀人數統計表，如附件1)

- (一)101年10月23日至101年10月31日退休(役)軍公教人員持公務人員退休證入場參觀人數共44人，占當月同期間參觀總人數14,136人之0.31%。

(二) 101 年 11 月份退休(役)軍公教人員持公務人員退休證入場參觀人數共 144 人，占 11 月份參觀總人數 48,126 人之 0.30%。

(三) 101 年 12 月份退休(役)軍公教人員持公務人員退休證入場參觀人數共 157 人，占 12 月份參觀總人數 56,134 人之 0.28%。

(四)依上述統計結果分析取平均值計算，到美術館參觀之退休(役)軍公教人員約占總參觀人數之 0.29%。

(五)101 年度統計美術館參觀總人數為 509,875 人，以 0.29% 為占比計算，退休(役)軍公教人員參觀人數約 1,479 人(如附件 2，臺北市立美術館退休軍公教人員參觀人數占比分析表)。

(六)綜上所述本次修正法規每年主要影響退休(役)軍公教人員約 1,479 人。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 管理單位成本

本收費標準執行機關，訂定入場收取門票，以過濾無參觀意願民眾，減少無關及無必要之閒雜人等之進入美術館，亦得以降低展場受損之可能性，及展覽場維修費用之成本。而門票費用之訂定，以人力、門票印製及場地維護費用計算，為達教育及推廣藝文活動之目的，以其成本為其場地使用費、人員需求：無額外增加人力需求及計畫；經費來源：均由本館年度單位預算項下支應。

(二) 本案預期效果及影響

主要欲達到目的：臺北市立美術館自民國 72 年開館以來，即致力於藝術文化之普及和社會推廣文化教育，訂定門票優惠措施之主要目的，係希望增加經濟弱勢族群參加藝文活動饗宴及推廣人文視覺藝術文化服務。藉由本收費基準附表之修正，將更能落實量能負擔精神，提升門票收費負擔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確保場地使用之

權益及能達到本館設立之目的。

預估產生效果及影響：藉由本次修正使本館門票收費較現行收費標準更公平合理，符合照顧社會弱勢族群之目的，且預估每年可增加門票收入約為新台幣 7,821 元整(101 年門票收入 2,696,939 元 *0.29%=7,821 元)，平衡本館營運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標準草案已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期間均無任何人提供意見。